【A】

【同意公开】

长 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长市监议字〔2026〕9号　　签发人：王维学

对市政协十四届第五次会议第016提案的答复

盛兰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我市车辆统筹保险监管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的提案，现对您的提案答复如下：

一、关于厘清政策边界、限制使用误导性字样

我局在企业登记注册时，对申请含“统筹”“互助”等字样的经营范围严格审查，不予核准使用易与正规保险混淆的表述，从源头规范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杜绝假借"统筹"名义包装成类保险产品。

二、关于强化监管执法、整治虚假宣传

我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重点查处统筹机构冒用保险公司名义、伪造LOGO、仿制保单、低价诱导将统筹宣传为保险等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依法处罚并曝光典型案例。

三、关于规范销售行为、超范围经营监管

对超出核准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类保险销售业务的企业，依据《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行为，对情节严重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关于加强宣传引导、明示"非保险"性质

我局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及消费警示等形式，面向营运车主重点提示“车辆统筹非保险、不受《保险法》保护”，要求销售环节必须明示"非保险"性质，同时加大违法广告监测和处置力度。

五、关于疏堵结合、优化正规保险供给

我局将继续配合做好对无资质机构违规开展类保险业务的清理规范工作，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误导性营销，为正规车险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6 日

联系人：刘新利　联系电话：18686458311

送：市政府办公厅议案处